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擬定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谷關遊客中心文化館多媒體放映室

參、主持人：吳專門委員信儀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張孟儒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發言紀要：

一、冉議員齡軒

針對谷關地區整體規劃，建議未來召集府內相關局處如觀旅局、建設局、都發局及原委會共同會勘，尊重地方民意以符合地方需求。

二、劉先生

- (一) 谷關地區幾乎所有土地都屬於原住民保留地，既然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就應該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基本架構。
- (二) 原住民文化專用區是作為公共設施還是土地所有權人可以處分利用？另外，為什麼原住民文化專用區要劃在私有土地而非公有土地上？而且劃設之前未先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討論。
- (四) 谷關溫泉地區經過七二水災後可發展的地區越來越少，相較之下哈崙台部落地區較平坦且可利用的土地較多，為何不加以著墨？應該要讓谷關地區整體觀光發展能連動到部落地區，帶動整體地區發展。
- (五)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出資在派出所後面建設原住民部落市集，為什麼現在又要變更為郵政專用區？

(六) 變更案第八案新劃設的原住民保留地位置是否有先確認過有沒有人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的申請登記？應該要先了解我們哈崙部落共同期盼適合可以作原住民文化專用區（包含活動中心、集會所）的地點，不要因為規劃造成私人權益的損失。

三、蔡地政士

針對細部計畫變更案第二案有兩個問題想請教，第一點是細部計畫編號第9條4米人行步道這次是不是會變更為道路用地？第二點，是否能利用這次通盤檢討延伸劃設一條道路供作通行？

四、鴻先生

- (一) 變更案第九案涉及和平區谷關段172、172-14地號共2筆，目前現況已有住宅使用。
- (二) 希望政府單位未來開發原住民文化專用區時，能導入更多原住民文化的歷史記憶、文化傳承的利用，而非僅止於傳統舞蹈、工藝的展示，並考量其他族群的融合，使地區相互包容發展。

五、徐代表裕傑

基於谷關地區整體發展規劃考量，是不是可以把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擴編到斯可巴部落上谷關地區？

六、管代表慧莉

我一直認為崑崙山莊是阻礙谷關地區發展的最後一塊拼圖，是否能協商討論請相關單位釋出土地，讓地方發展充分利用？

捌、綜合回應：

- (一) 本次通盤檢討辦理前都發局已辦理谷關風景地區整體規劃，包含彙整交通部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局、建設局、觀旅局的整合計畫，礙於時間限制沒有在今天的簡報詳細說明。針對整體地區整合發展，需要透過市府跨局處整合，提出一個完整的發展計畫，非都發局單一局處辦理。
- (二) 變更第八案利用原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東側的原住民保留地劃設原住民文化專用區，來解決對於原住民文化專用區的開

發需求。而原住民文化專用區亦可由私人自行開發，使用項目包含遊憩、零售、飲食、服務業、旅館等，若有較合適的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建議或是其他使用項目需求，再請透過書面陳情意見提供錄案辦理。

- (三) 變更案第五案是將郵政專用區變更為廣場用地以符合現況，後續仍可再針對土地使用分區名稱和容許使用項目討論調整。
- (四) 近幾年交通部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梨山地區輔導推動部落民宿、部落觀光已有顯著成果，希望原住民文化專用區規劃能成為一個具體可執行的方案，並加速推動發展。目前中央原民會有補助各部落做文化傳承的相關設施，再請和平區公所協助爭取相關經費。
- (五) 細部計畫案變更案第二案為 4 米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請提供書面陳情意見，並提出建議道路劃設方式，後續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並需先詢問相關所有權人意願。若能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也請檢附相關資料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
- (六) 目前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已將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部落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皆有相關規範，未來市府會向營建署爭取經費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和平區各部落做整體發展規劃。
- (七) 有關原住民文化專用區劃設，後續會再向和平區公所確認是否有相關地權設定申請，並到現場會勘評估找尋合適方案。
- (八) 停二（崑崙山莊）已納入本府目前正在辦理之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內，並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及需地機關協商討論，待雙方達成共識後再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
- (九) 若民眾有任何陳情意見或建議事項，請填寫陳情意見表，以利都市發展局錄案，後續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玖、散會：上午 12 時

拾、會議照片



會議簽到



會議簽到



主持人致詞



規劃單位簡報



規劃單位簡報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